

臺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說明板參展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說明板領取時間及地點：

115 年 4 月 8 日(09：00~15：30)松山高中(不分區)行政大樓 1 樓

115 年 4 月 16 日(依下表送展時間領取)松山高中(要按分組分區如下表)行政大樓 1 樓

二、作品說明板布置及規格審查

(一) 展場地點：松山高中活動中心 2 樓及 3 樓

(二) 送展時間：作品請依下表於 4/16(四)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日期	時間	行政區	組別
4/16 (星期四)	09：00-10：00	士林區、大同區、中山區、 內湖區、北投區	國小
	10：00-11：00	大安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、 南港區	國小
	11：00-12：00	文山區、松山區、萬華區	國小
	13：30-14：30	全區	國中
	14：30-15：30	中正區、內湖區、信義區、 大同區、松山區、萬華區	高中職
	15：30-16：30	士林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、 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南港區	高中職

(三) 送展動線：

1. 送展人員請由松山高中正門進出，至行政大樓 1 樓前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，然後到活動中心 2 樓或 3 樓展場布置。當天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。如果有需要，請各校自行攜帶推車運送展板或器材。
2. 送展人員：每組至多 4 名送展人員(包含承辦人、指導老師及作者)。不開放家長進入展場協助。

(四) 報到：

1. 至報到區服務台簽名報到。
2. 工作人員收取「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九)。
3. 繳交「攜帶通訊器材進入會場」申請表(無則免交)(實施計畫附件十八)。
4. 檢查是否有帶「參展資料表」、「說明板規格審查單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五、十六)。
5. 各校承辦人領取手提袋(每件作品 1 份)，內有：
 - A-參展手冊 1 本
 - B-參展學生、指導老師證
 - C-競賽制服-T 恤(作者)

6. 簽收資料確認及簽領單(取回存根聯)。
7. 領取紙展板(4月8日未領取學校才可領取)
8. 布置作品說明板及規格審查：
 - (1) 進入會場需佩帶識別證。
 - (2) 請依作品編號位置(公布於展場前)布置作品說明板。
 - (3) 布置作品所需文具、黏貼膠帶及工具，請作者自行準備，現場概不提供。
 - (4) 嚴禁站立在展示桌上張貼海報。
 - (5)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(包括指導老師及諮詢人員)等，以維護評審公正性。
 - (6) 「**參展資料表**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五)請依規定張貼在桌上指定位置，並須確實**浮貼並彌封**於展桌上。
 - (7) 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「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」之規定布置(實施計畫附件十四)，並請於布置完畢後，通知工作人員審查作品規格，審查合格者，工作人員會在「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六)簽名確認並收回。
 - (8) 審查未通過作品，請依據「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」立即修改作品，修改完畢後，請工作人員再次審查作品規格，合乎規定者即完成布置工作。
 - (9) 未完成布置及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。
 - (10) 布置期間，禁止參賽隊伍於會場內操作指揮棒、使用噴膠等有危險性物品，且佈置完成後應儘速離場，禁止留在場內進行演練。
 - (11) 完成送件。

三、作品安全審查

(一)時間：4月17日(五)。

(二)時程：

1. 9：30 開始進行安全審查，審查委員針對所有參展作品進行安全檢查。
2. 12：30 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(網址：<https://science.tp.edu.tw>)、松山高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>)公告安全審查結果。
3. 12：30-16：00 不符合安全規則作品之作者進場修改。
4. 16：00 後於本市科展資源網及松山高中網站公告安全審查複查結果。
5. 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安全審查者，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。

(三)依據「參展安全規則」(實施計畫附件九)進行安全審查。

四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委員依據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(實施計畫附件十三)進行評審相關事宜。

(二)初審為**4月18日(六)**；複審為**4月19日(日)**

1. 參展作者依大會所定時間依序進、出展覽會場。進出時間請參照梯次分配一覽表及進出場秩序表。
2. 選手報到處位於松山高中行政大樓 1 樓，並按時間進行檢錄。
3. 通過初審需參加複審之名單於 4 月 18 日 21:00 後公布於本市科展資源網及松山高中校網。
4. 得獎名單於 4 月 20(一)14:00 後於本市科展資源網及松山高中校網公告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穿著**競賽制服並佩戴識別證**。
2. 評審期間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、作者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。
3. 所有參展物品皆須通過安全審查，安全審查中未審查過的物品，不得於板審時進入會場。(除已申請之筆記型電腦、已申請之平板電腦、實驗日誌與參考文獻)
4. 評審期間會場內禁止一切電子通訊器材，以免影響評審委員評審工作，並維持評審公平性。
5. 若作品研究主題與手機、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相關，欲在初審 4 月 18 日(六)或複審 4 月 19 日(日)時攜帶入場，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 4 月 16 日(四)送交「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八)。本申請表於 4 月 17 日(五)上午於安全審查時，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，將於 4 月 17 日(五)16:00 後公告申請結果。若獲通過則於所安排評審日期 4 月 18 日(六)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，並將標籤貼於器材上，始得攜入比賽會場。
6. 作者應將裝訂成冊之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，以供評審委員審閱。研究或實驗日誌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為原則，惟作者若將原始記錄以電腦整理，則可將列印之觀察記錄以輔助方式呈現。
7. 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 9 到 12 分鐘，包含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。
8. 作者請依照大會規定時間至**松山高中行政大樓 1 樓**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出示學生證核對作者資料。倘因學生證遺失無法即時完成補發者，**請事先填妥「科展作者在學證明表」(p.58)並檢附照片，並由相關人員用印後攜帶至現場以供查驗。凡未列名或無法證明身分者禁止進入評審會場。**
9. 評審結束後請作者將貴重儀器及原始記錄帶回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10. 評審期間指導老師不得進入展覽會場。
11. 展出器材可於評審結束後帶回，僅留作品說明板供評審評分參考。
12. 臺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拾貳、注意事項第十二點：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(限列名者)，均應穿著**競賽制服(由大會提供)並配戴作者證**，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**因故缺席作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(p.59)，並由該校相關人員核章完成後函報承辦學校，承辦學校將此書面資料轉交於評審會議，由評審會議討論決議是否保持該作者身分。**

五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活動中心 3 樓。
- (二) 時間：5 月 9 日(六)上午 08：10 至 08：30 報到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優良指導教師獎得獎教師、學校團體獎代表、特優作品獲獎學生、優等作品獲獎學生(指導老師、家長可自由參加)。
- (四) 典禮開始：上午 08：45。
- (五) 頒獎典禮現場不提供停車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頒獎典禮程序表(暫定)	
08：10-08：30	報到
09：00-09：30	承辦學校致歡迎詞/長官暨貴賓致詞/評審總召集人講評
09：30-10：15	頒獎：【優良指導教師獎】、【學校團體獎】、 【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組 特優獎】
10：15-10：30	表演
10：30-11：10	頒獎【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組 優等獎】
11：10-11：45	禮成